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洪正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民國113年10月24日新北檢貞銅113執聲他5028字第1139135397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抗告理由後補狀（二）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正坤（下稱受刑人）提出之聲明異議抗告理由後補狀（二）所載，其係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24日新北檢貞銅113執聲他5028字第1139135397號函聲明異議，然查系爭函文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將受刑人前於113年10月15日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42提

01 出之理由後補狀及相關文件，轉送本院辦理之，未就該理由
02 後補狀為任何實質裁決認定，或為任何准駁，有上開函文存
03 卷足參，並經本院函調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他
04 字第502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是系爭函文顯非檢察官執行之指
05 揮行為。至聲明異議意旨另表示請求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4
06 2號裁定准予將受刑人在監生活所需經費調至新臺幣6000元
07 一事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上開裁定駁回，受刑人不
08 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抗
09 字第175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法院前案
10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亦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無涉。從而，受刑
11 人聲明異議所指，並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
12 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
13 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婉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